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1 年度職前訓練 「多媒體應用電商實務養成就業班-原住民優先班」招生簡 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失(待)業及欲從事相關行業之勞工為招訓對象。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 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150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 ⊙訓練內容:電子商務基礎、直播內容腳本企劃、文案與視覺分鏡、網路直播節目製作與拍攝技

巧、網路社群行銷、自媒體的經營、跨境電商、大數據分析、網路微電影行銷、 Instagram 行銷、Facebook 集客行銷、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性別平等、求職技巧 等。本課程適合有志從事自媒體經營之學員!!!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 期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多媒體應用電商實	0.0	150	10/17-	10/13(四)	每週一至五 9:00~16:00	2,677元(失業	華夏科大 (新北市中
務養成就 業班-原住 民優先班	30	150	11/21	額滿截止	(依周課表為主)	者、待業者免費)	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 1. 現場、郵寄或線上報名:職業訓練中心-胡先生(02)8969-2150 分機309,電子信箱:AH6217@ntpc.gov.tw ,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 (二)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報名參訓資格 審查切結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 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1. 完成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未逾 30 人:

具原住民身分並出具證明者優先錄取,其餘身分別報名者按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 予以錄訓,無須筆試,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2. 完成報名人數逾 30 人:

(1). 具原住民身分者逾 30 人:

按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錄訓,餘列為備取。其餘身分別報名者不予參訓。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未逾 30 人:

具原住民身分者,逕予優先錄訓,剩餘名額按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錄訓。

⊙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 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三)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九) 本班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111年8月22日)先洽詢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 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自行負責。
 -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 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 2.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 字保。
- (十二) 為因應疫情變化, 本中心得視疫情情況變更為線上教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1 年度職前訓練「多媒體應用電商實務養成就業班-原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د	報名日期·	平 月 日	<i>i</i>				.	琪衣人	<u> </u>			
_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日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b	ナ _	1 吋相片		
個人基本	聯絡電話聯	(手機)			(家用)				1 吋相片 黏貼處			
~ 資料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	高中(職	ⅰ) □專和	— 斗 ——————————————————————————————————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課時間 上課5			_ 	及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 費用		
實務	某體應用電商 務養成就業班 住民優先班	10/17~11/	9:00~16:00 中和區工專路 111 1 額滿截止 (依周課表為主) 號)				677 元(失業者、待 業者免費)					
身份外	□ 参加幣□ 原住民	職業工會失業		一般身分 中高龄	分之失業者	子		□ 長期失	失業者	者 肾 □ 在職者 戊中低收入戶 —		
得訊管	息 □ 1. 報紙	紙 □ 2. 廣 立就業服務	廣播 □ 3.3		□ 4. 鄉鎮□ 8. 職訓							
個	□同意單	□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申										
人	詢 □ 同意由	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資料			代為查詢勞行		•			, •]			
	請您再		上資料是否均									
	1 - 1 - 1		(此欄位為本		.,			者請勿填?	寫)			
報			背面請以正楷 影本各1份									
報 資	<u> </u>		影本各 1 份 勞保明細表」	·	•				4 建貝	11 45 以4)。		
審					刀 (大m)。	旦四、	1四ノ►1日 17日	1貝生1100	;百八	1 /C (N)		
審查 ☐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特定對象文件 1 份。									

聯 絡 人:職業訓練中心-胡先生(02)8969-2150 分機309,電子信箱: AH6217@ntpc. gov. tw ,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1年度職前訓練 「多媒體應用電商實務養成就業班-原住民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1	•													
姓名	7 1	•													
學號	<u>ا</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 報名參加 __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__辦理**多媒體應用電商實務養成就業班-原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 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	
	カナ かし / L 只 ·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0條之1及第29條第1、2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 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 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 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身分:

-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資格:

-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須至公立就業服務站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 □是 □否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 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 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 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 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 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

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